

石家庄国际机场业务通告

〔2022〕3号（总199号）

通告主题	关于进一步强化石家庄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流程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签发人 马 越
发布范围	主送	河北航空公司、春秋航空河北分公司、中联航河北分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南方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首都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四川航空公司石家庄航站管理部、深圳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及其他各运营航空公司；石家庄机场运行控制中心、应急救援保障部、地面服务部、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货运发展部、机务工程技术分公司；云鼎朗天公司、雍皇保洁公司	
	抄送		
	抄报	河北机场集团领导、质量安全部、服务品质部、市场营销部、党群工作部	
通告内容			
各有关单位：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形势和民航局、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结合石家庄机场实际情况，现进一步强化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流程如下： 一、强化航空公司远端防控 （一）强化起飞前旅客查验 航空公司应在旅客售票环节以及起飞地机场值机或登机前询问旅客是否为入境未满 28 天人员，发现此类旅客，航空公司应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通报石家庄机场运行控制中心（联系电话 0311-68137788）。在起飞地机场人工办理值机发现此类旅客时还应为其托运行李张贴或悬挂明显标识，便于落地后快速查找处置。 （二）强化机上旅客询问 航空公司应通过机上广播告知未提前向航空公司报备的入境未满 28 天人员主动向机组申报，机上发现未报备旅客后，航空公司应立即将相关信息通报石家庄机场运行控制中心（甚高频频率：129.25，联系电话：			

0311-68137788), 机场运行控制中心组织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防控处置准备。

二、石家庄国际机场中转柜台发现外省入境中转旅客处置

(一) 旅客防控

1. 中转柜台值机员工做好旅客询问及提示, 发现入境未满 28 天的中转旅客, 中转柜台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知机场急救和后续航班地服部门, 并快速引导旅客由东侧消防通道楼梯到达停机坪, 期间确保按岗位标准规范佩戴防护用品并与旅客保持一米间距, 在消防通道楼梯下方将旅客移交机场急救。机场急救及相关地服部门按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方案》进行保障。

2. 发现外省入境中转旅客时, 后续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在 60 分钟内的, 或旅客由机场急救办理完信息登记等手续后距下一个出港航班登机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 不再转运至旅客专用候机区, 参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方案》“急特旅客保障”程序进行保障。

3. 机场急救对旅客信息登记时, 应同时询问记录旅客在航站楼内停留区域、是否使用洗手间、是否丢弃废弃物、是否进入餐饮、零售、商业店面等情况, 针对性组织开展后续的消毒和废弃物处置。

(二) 托运行李保障

地服部门查询到的旅客托运行李信息应第一时间通知云鼎朗天公司。云鼎朗天公司分拣出旅客托运行李并进行消毒后, 按照中转旅客行李流程进行处置。

(三) 消毒消杀

1. 机场急救通知航站楼管理部对旅客在航站楼内停留区域、使用的洗手间及其他动线进行消毒, 做好监督指导。

2. 托运行李已装车或进入行李分拣区时, 云鼎朗天公司根据情况强化对相关行李板车及同车行李的消毒消杀。

3. 托运行李已放置至行李转盘时, 云鼎朗天公司通报航站楼管理部 TOC (联系电话: 88027330), 强化对行李转盘的消毒消杀。

(四) 废弃物处理

旅客在航站楼内抛弃的废弃物由机场急救通知雍皇保洁公司及时进行消杀, 并按重点管控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三、在航站楼其他区域发现外省入境中转旅客的防控处置

(一) 地服人员在航站楼隔离区内发现此类旅客时

地服人员立即通知机场急救，并在其指导下就近引领旅客到达停机坪，交机场急救，机场急救与相关地服部门参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方案》进行处置。

(二) 地服人员在航站楼隔离区外发现此类旅客时

地服人员与旅客保持距离并立即通知机场急救，机场急救及相关地服部门参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方案》进行处置，旅客由机场急救组织在陆侧送至 T1 航站楼专用候机区（T1 航站楼北侧原国内贵宾室）。

(三) 消毒消杀和废弃物处理

航站楼管理部、云鼎朗天公司、雍皇保洁公司参照本通告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做好消毒消杀和废弃物处理，机场急救做好监督。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外省入境来冀中转旅客保障方案》（冀机场集团发明电〔2021〕668号）执行。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备 注			
经办人	常永辉	联系方式	0311-68137083